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2022年8月2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符合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方向。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同股同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环

李松玉

龙建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